不得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 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 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 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擔保票據

發行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票據(如發行)將無條件 及不可撤回地由本公司擔保。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建議票據發行將僅可於美 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之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債務證券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票據於聯交 所上市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 會否落實進行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 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票據(如發行)將無條件及 不可撤回地由本公司擔保。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建議票據發行將僅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美銀美林、中國銀行(香港)及建銀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連同瑞信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建議票據發行擬定條款後,發行人、本公司、美銀美林、中國銀行(香港)、建銀國際及瑞信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加協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或將本集團現有債項再融資、為新增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建議上市申請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之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債務證券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 否落實進行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中國銀行(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

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 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 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